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的通知,力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8年11月9日,上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力帆控股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力帆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力帆控股共计持有公司646,756,1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23%。此次质押后,力帆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0,090,5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1.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4.92%。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11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对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对其出资参股4.05%的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司康药业")进行单方增资,增资方式和金额为人民币现金6,000.00万元,6,000.00万元全部计入耐司康药业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耐司康药业注册资本将由31,443.8094万元增加至37,443.8094万元,股东出资比例结构将变更为:金华康恩贝出资占19.42%,康盟投资出资占80.58%;同时根据相关《增资协议》约定,金华康恩贝享有耐司康药业43.26%的股东权利,康盟投资享有耐司康药业56.74%的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110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11月9日,公司接耐司康药业通知,耐司康药业已于当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31,443.8094万元变为37,443.8094万元,股东出资比例结构变更为:金华康恩贝出资占19.42%,康盟投资出资占80.58%。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1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购买象屿农产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1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象屿农产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厦门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20%股权,收购价格将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评估价值予以确定。

2018年8月2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555号)。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象屿农产20%股权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象屿农产20%股权过户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象屿农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开设沪市A股账户,正在推进资金账户开户、认购资金缴交等相关工作,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7日。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6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1、2018年10月2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929,706	45.12
2	洪泽君	40,630,000	4.9965
3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196,802	4.7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91,390	3.18
5	周伟青	15,918,300	1.96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0,800	0.96
7	杨奇逊	6,454,680	0.79
8	王绪昭	4,315,160	0.53
9	吴志祥	3,853,000	0.47
10	赵瑞航	3,077,228	0.38

2、2018年11月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929,706	45.12
2	洪泽君	40,630,000	4.9965
3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196,802	4.7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317,204	2.99
5	周伟青	14,869,600	1.8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30,800	0.96
7	杨奇逊	6,454,680	0.79
8	王绪昭	4,315,160	0.53
9	吴志祥	3,844,000	0.47
10	赵瑞航	3,077,228	0.38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10,945,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64,900,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7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6,044,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3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为重庆医药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5,994,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262%;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新增担保额度及调整担保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0,895,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262%;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调整"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时,增加"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9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231,8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89.7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4,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335,999,989.78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35,999,989.78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954,23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045,757.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JNA40051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971	28,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4	6,500.00
合计		35,665.00	3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500.00	5,917.04	20.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1,294.40	19.9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并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拟调整"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本次调整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316.81	11,316.81	2019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9.52	1,359.52	2019年12月31日
3	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39,800.00	16,000.00	-
4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4,528.25	4,528.25	
合计		57,004.58	33,204.58	

以上募集资金所投入的项目,在最终结算后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及原因

(一)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本次变更前项目基本情况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8,97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额28,5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与安装工程	14,413.00	49.7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950.00	34.34%
3	预备费	1,150.00	3.97%
4	铺底流动资金	3,458.00	11.94%
合计		28,971.00	100.00%

2、调整方案

公司"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28,97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8,5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项目已完成投入金额5,917.04万元,占原计划固定投资总额的20.76%,公司经审慎反复研究,拟调减该项目投资金额,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变更为11,316.81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额11,316.81万元,并拟将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调整后的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安工程	6,941.00	61.3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375.81	38.67%
合计		11,316.81	100.00%

3、调整原因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主要系公司可以通过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实现公司在分接开关行业产能的提升,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调整了募投项目的规模。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对募投项目进行阶段性投入,避免出现盲目扩张,造成资源浪费,所以调整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本次变更前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6,69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额6,5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与安装工程	723.00	10.80%
2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	5,655.00	84.48%
3	预备费	316.00	4.72%
合计		6,694.00	100.00%

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6,69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6,5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项目已完成投入金额1,294.40万元,占原计划固定投资总额的19.91%,目前由于外部市场的调整以及公司自身的研发调整,经审慎反复研究,拟调减该项目投资金额,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变更为1,359.52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额1,359.52万元,并拟将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

原募投项目所对应的研发方向,华明制造通过这几年的不断创新,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已经完成了相应产品的研发,具备市场化的基础条件,同时,近年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近年来订单中相应产品的增长未达预期,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更新积累已基本满足未来一定时间市场需求,故此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本次本募集资金投资实用项目。同时公司会根据未来市场环境及客户需要等情况适时进行符合市场及行业发展走向的产品研发应用,以上募集资金所投入的项目,在最终结算后,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3、调整原因

公司为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现决定适当调减相关项目的投入,同时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进行阶段性投入,避免出现盲目扩张,造成资源浪费,所以调整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三、新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一)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华明装备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号)。目前,天成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80%的股权办理工商过户到华明制造,剩余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538.4793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投资及完成情况

"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39800万元,其中项目资金16,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3,800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是公司基于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力分接开关业务而做出的重大决策。收购完成后,公司在电力分接开关领域的市场份额预计会有所上升,行业竞争力会得到加强。公司将会与标的公司充分整合,协同发展,继续做强做大分接开关业务。

华明制造和长征电气同为国内主要生产变压器分接开关的龙头厂商,随着本次收购的完成,长征电气将成为华明装备的全资孙公司,双方将会在融资渠道、原材料采购、产成品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形成双品牌并存,有序竞争的市场格局,有利于有载分接开关行业的良性发展。

华明装备在电力设备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得到提升。通过本次收购将最大限度的提升华明装备在电力设备业务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为未来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680161093P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力设备、有色金属;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期限:2008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6日

长征电气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15,188,076.49	717,332,133.54
负债总额	479,801,043.23	463,780,615.98
净资产	235,387,033.26	253,551,517.56
项目	2018年1-7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913,365.69	277,577,783.01
净利润	-18,164,484.30	19,534,958.92

(3)项目建设存在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98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6000万元。该项目预计年化投资回报率为12%,投资的回收期为8.3年。

(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截至目前,天成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80%的股权办理工商过户到华明制造,剩余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拟在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过户至华明制造后(即华明制造持有长征电气100%股权后),使用募集资金4,528.25万元由华明制造对长征电气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本次增资前后长征电气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华明制造仍持有长征电气100%股权,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布局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明装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华明装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意见;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13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介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因智能")及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前述三家公司提供的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为解决华明制造、法因智能及长征电气因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同意为华明制造、法因智能及长征电气提供综合授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担保期限
1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2	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3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合计		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538.479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49,087,477.43	1,569,755,465.41
负债总额	1,251,238,117.13	781,107,009.95
净资产	897,849,360.30	788,648,455.46
资产负债率	58.22%	49.76%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298,879.07	560,921,187.23
净利润	109,200,904.84	119,387,332.87

2、公司名称: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4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2222号

主营业务:智能设备及数控机械设备、液压气动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因智能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2,538,476.69	568,098,501.92
负债总额	144,875,288.41	165,777,927.81
净资产	407,663,188.28	402,320,574.11
资产负债率	26.22%	29.18%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70,026.29	280,276,865.21
净利润	5,342,614.17	17,330,655.20

3、公司名称: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11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力设备、有色金属;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号)。目前天成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80%的股权办理工商过户到华明制造,剩余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长征电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15,188,076.49	717,332,133.54
负债总额	479,801,043.23	463,780,615.98
净资产	235,387,033.26	253,551,517.56
资产负债率	67.09%	64.65%
项目	2018年1-7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913,365.69	277,577,783.01
净利润	-18,164,484.30	19,534,958.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与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165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3.7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备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及依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合计8307.67万元人民币,继续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进行增资,其中:372.7457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明制造的注册资本为3911.225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增资前后华明制造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然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华明制造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8307.67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明制造增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60763230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法定代表人:肖毅

成立时间:1995年4月3日

经营期限:1995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38.4793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财务数据

华明制造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49,087,477.43	1,569,755,465.41
负债总额	1,251,238,117.13	781,107,009.95
净资产	897,849,360.30	788,648,455.46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298,879.07	560,921,187.23
净利润	109,200,904.84	119,387,332.87

三、本次增资内容

华明制造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38.4793万元人民币	100%	3911.2250万元人民币	100%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华明制造增资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华明制造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是基于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力分接开关业务而做出的重大决策。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备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事项概述

(1)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华明制造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号)。目前,天成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80%的股权办理工商过户到华明制造,剩余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过户至华明制造后(即华明制造持有长征电气100%股权后),由华明制造以现金方式对长征电气增资4,528.25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其中:1579.95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征电气的注册资本为12979.95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增资前后长征电气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然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华明制造持有长征电气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过户至华明制造后实施。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华明制造将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4,528.25万元人民币对长征电气增资,全部来源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肖毅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680161093P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有色金属;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期限:2008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6日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715,188,076.49	717,332,133.54
负债总额	479,801,043.23	463,780,615.98
净资产	235,387,033.26	253,551,517.56
项目	2018年1-7月(经审计)	2017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162,913,365.69	277,577,783.01
净利润	-18,164,484.30	19,534,958.92

三、本次增资内容

在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过户至华明制造后,华明制造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明制造	11400万元人民币	100%	12979.95万元人民币	100%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对长征电气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该公司的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力分接开关业务。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至2018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议案1,2,3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23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23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刚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邮编:200333

传真:021-5270882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5、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0",投票简称为"华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